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22. 第125條的適用範圍

就本條例第 125 條而言,破產案 (bankruptcy)包括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,不論該 等程序是在判決作出之前或之後進行,而破產人 (bankrupt)則包括根據本條例提起的法律 程序所針對的任何債務人。

(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)